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 99.06.08 府教數字第 0990215291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 105.03.25 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3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貳、目的：建立完整制度，俾使學生之編班得以遵循，以達公正、公平、公開原則。

參、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 5 條辦理。
- 二、由校長、各相關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三、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 四、開會時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事項。
- 五、執行內容：
 - (一)訂定及修正學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 (二)規劃、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

肆、編班前召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編入普通班就讀事項。

- 一、依據 104.05.20 桃特教字第 1040130582 號函「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執行內容：確認特殊學生人數、確認預編班級、依鑑輔會評估結果訂定班級酌減人數。

伍、編班項目：

- 一、新生入學編班
- 二、舊生重新編班
- 三、轉學生編班
-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編班

陸、編班時間：

- 一、新生入學編班：每年七、八月
- 二、舊生重新編班：每年七、八月
 - (一)因學生人數過多，致同一學年每班學生數皆超出桃園市政府規定之學生數。
 - (二)非因學生人數太多時，則於二年級升三年級及四年級升五年級時重新編班。
- 三、轉學生編班：有轉學生轉入時隨時辦理。
-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編班：於八月底，開學前辦理。

柒、編班方式：

一、新生編班方式：

- (一)依新生名冊，將男、女童分別按鄰里及學生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列。
- (二)新生編班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依據常態分配就讀班級。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由鑑輔會安置之學生由輔導室協調安置。
- (四)作業流程：
 1. 編班前，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2. 由編班督導人員督導編班作業。(7月底前)
 3. 於校內公告新生編班名冊。(公告時間至少15日)
 4.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抽籤時應邀請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新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辦理)
 5. 於校內公告導師名單。(公告時間至少15日)
 6. 辦理補報到新生第二次公開抽籤編班作業。(開學前)
 7. 報送新生編班名冊、導師名單及常態編班概況表。

二、舊生重新編班方式：

- (一)得依各生當學年之學習領域之平均成績，男女分開由高至低依序先在原班排序列冊，再依S型編班。
- (二)分數相同時，同分比序順序，中高年級為：1. 語文、2. 數學、3. 社會、4. 自然、5. 藝文領域。低年級為：1. 語文、2. 數學、3. 生活領域。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由鑑輔會安置之學生由輔導室協調安置。
- (四)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報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三、轉學生編班方式：

- (一)轉學生之編班，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少之班級，再考慮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有二班以上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編入班級。
- (二)班級中有輔導室列冊，需級任老師撰寫I.E.P之學生，其接受轉學生之時機為：同學年其他各班之學生數皆比該班多一人時。若同一學年有二位以上此類學生時，按第一款之原則辦理。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由鑑輔會安置之學生由輔導室協調安置。

捌、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註冊組長 張怡菁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郭小萍

校長：

龍安國民小學校長 林秀穗